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50万股并完成注销，回购股份总金额为25,188,7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用资金视同公司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124,591.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2,266,812.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0,574,250.02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2,167,917.70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以现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50万股并完成注销，回购股份总金额为25,188,7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用资金视同公司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5,188,76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124,591.55	50,063,818.15	-277,840,793.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0,574,250.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2,167,917.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5,188,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967,18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188,76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420,574,250.02元，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等方式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加强投资者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回购注销金额的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人员信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7）收入情况：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

（8）业务情况：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胡振雷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9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去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为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4%。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本外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100%	38.18%	12,462	75,000	90.74%	否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00%	34.02%	1,000			否
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42%				否
合计			13,462	75,000	90.74%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7,365.00万元，负债为37,169.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46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287.7万元），股东权益为60,195.5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8,949.69万元，利润总额366.48万元，净利润428.07万元。（经审计）

2、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28幢第3层D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65,465.62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制品、艺术品、建筑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五金电器、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卫浴洁具、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零售，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仓储管理，物业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通风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水电安装工程，展览展示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4,626.83万元，负债为28,786.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786.60万元），股东权益为55,840.2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9,868.58万元，利润总额75.70万元，净利润72.57万元。（经审计）

3、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3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余璐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疗投资管理，健康医疗项目投资，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医用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批发，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15.83万元，负债为485.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5.37万元），股东权益为3,130.4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49.65万元，利润总额414.71万元，净利润414.71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7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7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13,46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资金进行科学的规划及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理财、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财务部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使股东收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理财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关联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2、鉴于上海斯米克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于以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3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988.00万元，净资产为22,208.45万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395.48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1,913.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具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企业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

3、借款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上海斯米克分笔借款或还款；

4、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上海斯米克是公司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瓷砖销售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陶”）、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日常经营合同履约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悦心健康	斯米克建陶	100%	34.02%	1,000	5,000	6.05%	否
	斯米克建材	100%	156.32%	--			否
合计				--	5,000	6.0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28幢第3层D室
法定代表人	陈前
注册资本	65,465.62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制品、艺术品、建筑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五金电器、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卫浴洁具、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零售，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仓储管理，物业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通风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水电安装工程，展览展示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4,626.83万元，负债为28,786.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786.60万元），股东权益为55,840.2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9,868.58万元，利润总额75.70万元，净利润72.57万元。（经审计）

（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9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77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78,602.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2,869.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511.86万元），股东权益-44,266.6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0,469.64万元，净利润-11,269.16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保证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增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7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7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13,46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经销商 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不含隶属于这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500万元。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约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经销商及代理商需资信良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仅对确属于由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质量和依约确属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履行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书面授权或同意由相关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履行的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5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6、反担保：经销商及代理商需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抵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需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应按规定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7、监督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等，对经销商及代理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